

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
校园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

施工单位：中创城投有限公司

建设方主管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合同编号：2023008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4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 2023 年____月____日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情况

一、建设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创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主管方：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简称丙方）

二、工程名称：威溪乡中心学校校园维修改造工程

三、工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校园内

四、承包工程内容及造价

甲方将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校园维修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中标价为 1410826.68 元（壹佰肆拾壹万零捌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具体以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为准，项目结算时按实结算）。

五、乙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包税费、包保险的总乙方式，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后，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郑艳萍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双方认为需补充的协议；
-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份。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属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法人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

二、工 程 名 称：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校园维修改造工程

三、工 程 地 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校园内

四、工程项目批准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建设性质：改造工程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

外墙面刷墙漆，内墙面刷油漆墙裙和饰腻子墙面，地面改造为水泥砂浆地面，安装水电（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

1、使场地具备基本施工条件要求，将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水费、电费由乙方自理）。

2、协调处理好施工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如期开工。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电计划等送甲方。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工程总工期为 120 天（日历天）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交付使用。

二、开工前 2 天，甲方向乙发出开工令。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或丙方）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施工场地的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 2、不属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导致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 3、在施工中甲方如因停电、停水八小时以上，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三天以上（每次连续四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4、甲方（或丙方）因监理签证不及时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5、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台风、水灾、自然发生的火灾、地震、疫情等）所影响的延误时间。
- 6、甲方（或丙方）提出建筑、结构、装修档次、功能等实质性变更，或甲方（或丙方）要求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提高造成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符合上述顺延工期规定的，必须经甲方（或丙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签证，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条 工程质量

- 一、本工程以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为评定工程质量等级的依据。
-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

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隐蔽工程必须经教育局基建管理人员和甲方派驻代表检查、丈量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派驻代表在接到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单后一天之内进行检查。

3、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和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或监理。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处理结果送甲方（或监理人）；重大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甲方、监理人、设计单位共同研究并签证后实施。

四、乙方必须保证合格工程，力争优质工程，如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竣工后，乙方按建设有关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第六条 建筑材料、设备供应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各种建筑材料必须凭《合格证》进场。**

二、各种施工设备必须合格，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三、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和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书及正式发票结帐。**本工程属于乙方应负责的一切费用和税金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每次支付由乙方

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确定工程实际进度及工程量完成情况，由监理公司出具书面工程量完成证明。

二、本工程按照以下节点支付进度款

小学部维修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约 40%（55 万元）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约 80%（本次支付 58 万元）；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凭财评结论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含前两次已付进度款）；以上所有进度款都要在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才能拨付；剩余工程总价款的 3%待缺陷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完成的工程总量的确认由学校、监理和教育局会同施工单位现场核实确认。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交付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或丙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需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

同意后方可采用。

四、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监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需要的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承担。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监理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最终书面确定。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出具书面报告，报局领导批准，方可设计变更，否则由学校或施工方承担所增加的工程造价，隐蔽工程按教育局印发的《签证单》要求，由项目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增减的工程量，详细做好记录并签具意见方可生效，否则不予认可。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一、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承建方要按规定签订用工合同，交纳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建设方将配合劳动监察大队，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其它

一、工程造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1410826.68元。

1、基础超深及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和有关项目工程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内容的计价按照本工程项目财政局评审中心预算的方法执行，即按城步县财政局关于我县威溪乡中心学校校园维修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城财评预（2023）49号）的计价方法计价。

2、设计变更、增加项目签证，乙方在14天内向监理人及甲方提出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及甲方（或丙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报价书后需在14天内进行回复。

2.1 变更估价

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错误，以核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无论工程量变化多少，其综合单价按照原综合单价不变。

②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内容时，原投标报价有项目单价按原投标报价；原投标报价没有但有类似单价参照类似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没有类似单价，新工程量清单价格由乙方按照施工期内邵阳市定额管理站发布价格及湘建价〔2020〕56号文中相配套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合出新的单价。优惠率=（招标上限值-中标金额）/招标上限值。

③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原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确定。

④计项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

⑤工程量的计算及纠正按以下方法确定：

设计变更、增加项目签证部分、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此部分内容及材料调差在快完工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参照主合同。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了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实际变化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甲方（或丙方）确认后调整。

3、市场价格波动对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湘建价〔2014〕170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基准价按项目预算期邵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乙方须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需有甲方工程现场监管人与监理工程师验证签字的书面意见，并要经教育局分管领导和局长审核同意。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要服从甲方领导，听从甲方基建

管理员和质量监理员的指挥。因多方原因临时停水、停电及材料供应不上所造成误工，甲方（或丙方）不负责误工费及其他经济损失费。

三、乙方配合甲方（或丙方）处理各方面周边关系。

四、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进行本合同工程施工和管理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甲方有权对上述进场人员进行核实，如果上述人员未能按时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施工方方案改变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往来文件、函件等的签收：乙方为项目部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人员，甲方为项目负责人。

七、材料进场签认管理

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均须以甲方现场材料签认单确认，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无甲方现场材料签认而用于施工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施工方将已使用该批材料的部位拆除，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该材料未经签认使用且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须调价的，则该材料的价差调整按施工期间的最低市场价和投标材料价的低者计取。材料进场签认单一式四份，乙方、甲方、监理单位、和造价审计部门各存一份。所有建筑材料进场单、质量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乙方需要全部复印一份交甲方存档。

八、工程结算审计

1、乙方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预结算书。乙方结算必须客观、公正、准确，结算编制误差应控制在 10%内，

超过 10% 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2、在乙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甲方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因对审或乙方原因引起时间延误除外）。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二、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完备所有资料，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结算送审。若乙方延期不按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甲方将根据拖延时间的长短扣除工程款总额的 1% 至 2%。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需鉴证的，自办毕鉴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各项符合要求，至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

二、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购买保险，搞好安全设施，做好警示标志，打好隔离护栏，确定施工场地封闭，施工过程中必须安全第一，因管理不到位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丙方一份，工程首

次付款和最终结算时分别交丙方财务室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项目建设单位（学校）：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中心学校（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305294661259751M

法人代表：龙小豪

项目建设单位开户银行：

项目建设单位账户：

承包施工单位：中创城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陈建辉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项目主管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公章）

法人代表：丁立安

经办人：杨平 杨旭东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24日